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 2 路 1 號 2 樓達爾文廳(科技生活館)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3,587,140 元，發行新股 3,358,714 股。

2. 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

實體發行。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現金，依實際已發行股數 69,380,277 股，扣除至 109 年 4 月 13 日買回公司股份尚未轉讓員工之股數 2,206,000 股，故擬配發之金額為新台幣 100,761,415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現金分配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現金分配率之相關事宜。
3.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等相關事宜。
4. 分配予各股東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編碼，並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換發印製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修訂為與目前無實體股票發行作業相符。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u>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第六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將其印鑑式樣送本公司存查。股東領股息、紅利、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之印鑑為憑。	(刪除)	第七條之股務事項已包括此條所述事項，故爰予刪除。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票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酌以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以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修訂股東會議事錄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不拘泥於書面通知，得以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酌以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修訂董事會議事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每年不論	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每年不論	本公司員工退休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盈虧得依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及相關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u>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之經理人(含符合證券交易法所訂經理人或相當等級者)且兼任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長者，其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及修正之。</u>	盈虧得依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及相關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相關事宜，皆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因公司</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5%</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增加獎勵員工績效之彈性空間，及敘明股利配發比率。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業務實際需要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